

# 2023年成品检验报告英文 成品仓库组长 述职报告(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促进企业科技进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如下科技服务合同：

一、甲方要及时、迅速地向乙方提供国家、省、市最新的科技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帮助乙方用活用足各级提供的优惠政策。协助乙方争取科技贷(拨)款，促进乙方发展，这主要包括争取火炬计划项目、星火计划项目、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周转金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和科技贷(拨)款，为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后劲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争取上述科技政策和科技贷(拨)款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员以及科技局的公章等支持。乙方负责每年按从甲方的科技部门渠道的无偿资金和有偿资金中节省企业利息支出部门的总额的\_\_\_\_\_ (含\_\_\_\_\_ )作为甲方的差旅费与公关费、服务费等基本费用，\_\_\_\_\_月\_\_\_\_\_日前兑现已到帐科技资金的服务费，\_\_\_\_\_月\_\_\_\_\_日以前兑现全年已到帐科技资金的服务费。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自签字之间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 (委托方) 委托\_\_\_\_\_ (受托方)，由\_\_\_\_\_ 公司作保证人，完成\_\_\_\_\_ 科技协作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协作项目名称及其主要内容:

\_\_\_\_\_ □

2. 技术经济要求:

(1) 技术要求:

\_\_\_\_\_ □

(2) 经济要求:

\_\_\_\_\_ □

3. 计划进度:

(1) \_\_\_\_\_年\_\_\_\_月完成\_\_\_\_\_ ;

(2) \_\_\_\_\_年\_\_\_\_\_月完成\_\_\_\_\_;

\_\_\_\_\_□

受托方按计划进度须向委托方和保证人报告完成情况。

4. 协作方式:

\_\_\_\_\_□

5. 经费和物资概算:

(1) 经费: \_\_\_\_\_。

(2) 物资: \_\_\_\_\_。

6. 违约责任: 委托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支付受托方人民币\_\_\_\_\_元, 作为委托费,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时, 不得追回该项费用;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时, 应全部退回该项费用。

7. 保证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 并帮助解决委托方和受托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受托方完成协作项目后, 应做出报告, 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 经委托方、受托方和保证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专家进行评审, 符合合同要求则为完成。

9. 协作项目完成后, 委托方付给受托方下列的报酬:

\_\_\_\_\_□

10. 当事人应当对下列技术资料在\_\_\_\_\_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_\_\_\_\_□

11. 争议及解决方法。

\_\_\_\_\_□

12. 协作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

13.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委托方、受托方、保证人各执\_\_\_\_\_份。

委托方(盖章)：\_\_\_\_\_受托方(盖章)：\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主要研究人员：\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三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四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保洁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洁服务项目及费用乙方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对甲方位\_\_\_\_\_市的办公区域(或家居)进行保洁服务。保洁项目及核算费用如下:

- 1、\_\_\_\_\_,其费用为:\_\_\_\_\_元;
- 2、\_\_\_\_\_,其费用为:\_\_\_\_\_元;
- 3、\_\_\_\_\_,其费用为:\_\_\_\_\_元。本次保洁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权利: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3、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 4、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施工方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工程)进行服务的权利。双方义务:
  - 1、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2、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用;

3、乙方应保证其保洁产品的真实性，维护甲方的权益的义务;

4、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工程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三、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保洁服务费用待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在48小时之内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四、争议解决方法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以按以下方式对争议进行解决:

1、通过双方友好协商;

2、通过\_\_\_\_\_仲裁机构仲裁;

3、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五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补充说明;

乙方(盖章): \_\_\_\_\_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委托方）委托\_\_\_\_\_（受托方），由\_\_\_\_\_公司作保证人，完成\_\_\_\_\_科技协作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

同执行。

1. 协作项目名称及其主要内容：

\_\_\_\_\_□

2. 技术经济要求：

(1) 技术要求：

\_\_\_\_\_□

(2) 经济要求：

\_\_\_\_\_□

3. 计划进度：

(1) \_\_\_\_\_年\_\_\_\_\_月完成\_\_\_\_\_；

(2) \_\_\_\_\_年\_\_\_\_\_月完成\_\_\_\_\_；

\_\_\_\_\_□

受托方按计划进度须向委托方和保证人报告完成情况。

4. 协作方式：

\_\_\_\_\_□

5. 经费和物资概算：

(1) 经费：\_\_\_\_\_。

(2) 物资：\_\_\_\_\_。



6. 违约责任：委托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支付受托方人民币\_\_\_\_\_元，作为委托费。委托方不履行合同时，不得追回该项费用；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全部退回该项费用。

7. 保证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并帮助解决委托方和受托方执行合同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

8. 受托方完成协作项目后，应做出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经委托方、受托方和保证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专家进行评审，符合合同要求则为完成。

9. 协作项目完成后，委托方付给受托方下列的报酬：

\_\_\_\_\_□

10. 当事人应当对下列技术资料在\_\_\_\_\_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_\_\_\_\_□

11. 争议及解决方法。

\_\_\_\_\_□

12. 协作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

13.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委托方、受托方、保证人各执\_\_\_\_\_份。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主要研究人员：\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六

\_\_\_\_\_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为加强双方在科技兴农，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广泛开展技术、项目、人才、信息交流与合作，助推新农村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经认真磋商，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 合作宗旨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增强双方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人才培养培训为重点，通过共建基地和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为\_\_\_\_\_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技术支撑，推动\_\_\_\_\_现代农业发展。

### 二、 合作的原则

坚持“院县互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坚持“创新机制，搭建平台，联合攻关，讲求实效”的原则。

### 三、 合作的内容

合作的内容包括共同申报产业发展项目，开展技术研发与推广，推进新农村建设研究与科技示范，互派干部培训学习，开展双向信息交流等。

(一)探索院县合作的有效模式。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科技合作机制，围绕科技兴农，积极探索产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模式，促进\_\_\_\_\_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二)共建示范基地。针对\_\_\_\_\_现代农业产业现状和发展目

标，共同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甲方优先将其科技成果在乙方推广与转化。

(三)共同申报项目。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针对\_\_\_\_\_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项目，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四)联合培养人才。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派相关专家到乙方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到甲方学习锻炼;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到乙方实习锻炼;双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互派干部培训学习，联合培养人才。

#### 四、 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选派专家担任乙方相关产业的科技顾问，为乙方的科学决策、产业结构调整、现代农业发展等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指导。
- 2、优先在乙方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和实施科研、试验示范项目。
- 3、选派骨干到乙方开展科技人才培训和新型产业工人培训。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把示范基地建设纳入地方的建设规划，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基地建设。
- 2、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自主设立一批科技项目，并为申报上级项目提供经费保障。
- 3、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支付科技咨询费和专家顾问费，并为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的专家和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五、 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成员由院县双方的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设主席两名，分别由院、县双方的负责同志担任；院县合作联席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轮流在双方举行，必要时随时召开。其主要任务是讨论、确定双方合作的重点，检查、督促合作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联络制度。甲方确定\_\_\_\_\_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乙方确定\_\_\_\_\_科技局为合作的联络单位，组织、协调、承办合作的具体事务。

(三)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双方推荐产生，其主要职责是接受院县合作联席会议的委托，开展专题调研和合作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为合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决策咨询。

(四)以项目为载体，细化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此协议为双方战略层面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要以项目为载体，每个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则由双方根据合作内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通过签订具体项目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确保双方的协作落在实处。

## 六、 协议附则

(一)合作期限。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七

甲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xxx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公司形象墙制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形象墙制作的地点为：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形象墙制作的服务内容包括：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首期付款 元(大写： 元)，余款 元(大写： )在完工当日付清。

四、甲方在收到首期合同款之日起设计形象墙方案，如甲方对设计方案不满意乙方退还甲方所收款项。

五、乙方在甲方对方案认可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完工后当日内，甲方如未对工程提出质量问题，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停止违约行为，并在日内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八、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诉诸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科技合作协议书篇八

第二条、公司住所：\_\_\_\_\_。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四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

并出具证明。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十

一）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

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风险提示：

公司法规定股东会的召集权在董事会，当董事会或董事长不履行法定职责时，为了避免公司运营遭受影响，损害股东权益，应当在章程中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在特殊情况下有直接召集股东会的权利。可做如下规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参加会议的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风险提示：

公司的出资情况千差万别，如果由于某些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或者股份出资比例特殊，比如各占50%将导致表决权无法行使。如果有这些情况，股东出资人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赋予某些特定股东特别表决权，或者在无法表决时按照特定比例通过表决或者特定股东直接决定。

比如在章程中约定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一方持有较多表决权或者股东会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权通过来解决。当然，在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时，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



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二条、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三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风险提示：

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职务违法、侵犯公司与股东权益，造成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但具体救济途径没有规定。为了完善救济途径，可在章程中做如下规定：

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因无故不履行职务、擅自离职，侵犯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上述情形且公司怠于起诉时，任何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因诉讼而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公司承担。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_\_\_\_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

期\_\_\_\_\_年，由股东委派产生和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八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为\_\_\_\_\_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任期每届\_\_\_\_\_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六)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 第七章：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_\_\_\_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风险提示：

由于股东出资人持有的股权属于财产权，因此是可以和房屋、土地、车辆、存款等有形财产一样发生继承的，如果股东出资人死亡则其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名下的出资股份。如果公司股东出资人为了防止发生此类情况，避免有不熟悉的继承人通过继承成为公司股东，那么可以对股份的继承做出特别约定，比如股东出资人死亡则由其他股东收购其股权，而由其

继承人分割股权价款等。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_\_\_\_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并应于审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分取红利。

第三十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董事决定。

第三十一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xxx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解散时,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_\_\_\_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 并于\_\_\_\_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六条、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十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